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
(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 間：114 年 02 月 25 日 (星期二) 18 時 30 分

地 點：生有樓 SA104

主 席：學務處林明輝學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處何漢彰教務長、教務處進修教務組許富翔組長、學務處進修學務組許翠珠組長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

會議議程：



<https://reurl.cc/7417VI>

問卷：



<https://reurl.cc/kMzr1L>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進修教務組、進修學務組

案 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教務組與進修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二(P.3~P.10)。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修部學生會秘書組

案 由：114 學年度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會長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14 學年度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會長於 02 月 18 日(星期二)至 02 月 21 日(星期五)接受登記參選。

2. 參選資格：

(1) 本部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除外)並有繳納會費者。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完成登記：

會長： 四技休閒二 A 翁年儀 同學

副會長：四技休閒二 A 童治凱 同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 由：113 年度第 1 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收支使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第 1 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結算表如附件三(P.1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 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經費使用規畫表如附件四(P.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進修部學務組

案 由：114 級畢業班畢業照團拍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學年度畢業團拍預定於 3 月 27 日(四) 19:00 於花明樓 TB311 教室進行拍攝。

二、本次將邀請廠商到校拍攝，費用 6,000 元由學生會費支應，拍攝後提供數位照片檔案放置於進修部網站上供同學下載留存。

三、學生會將邀請各系主任到場合影，導師及其餘任課老師由各班同學自行邀請出席。

四、拍攝畢業團照請穿著學士服、學士服內請自行準備有領白襯衫、黑色領帶（無黑色領帶者請班長統計數量於現場借用，並於結束後統一繳回，遺失需照價賠償）。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進修部班級幹部

案 由：請協助調整花明樓女廁隔板，將下方間隙降低縮小。

說 明：目前花明樓女廁隔板下方間隙過高，可能會影響如廁時的隱私，請協助降低隔板或將空隙縮小。

回 覆：轉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提案二：進修部班級幹部

案 由：請協助處理校園野狗出沒問題。

說 明：目前校園野狗有增加的趨勢，時常於校園內狂吠影響上課安寧，亦有可能會有安全顧慮，請協助處理。

回 覆：轉請環安中心、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伍、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19：40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班級幹部社群、學校 Mail (雲端平台:學校首頁 → 左下角「雲端入口平台」)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幹部及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p> 	進修部
2	<p>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事宜： 請持「學時學分費收據」及「學生證」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窗口辦理。</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3	<p>學分認可申請書： 請於加退選作業期間內，如有跨部（日間部）、跨學制、跨系選課且尚未繳交「學分認列申請書」之同學，請儘速繳交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4	<p>學生選課確認單： 加退選後「學生選課確認單」將於 03 月 17 日（星期一）發放至各班。 請同學務必於收到後仔細檢查所修課程之【科目名稱】、【總學分】、【總時數】，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統一由班長轉交導師覆核，前送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5	<p>上課時間、地點（教室）變更： 課程如果需要長期變更上課教室、時間者，請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截止日：03 月 28 日（星期五）</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6	<p>轉系申請： 03 月 17 日~04 月 07 日 21:00 止開放轉系申請，有意願的同學可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窗口領取轉系申請單，或自行至進修部網站下載。</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7	<p>學籍資料檢查： 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系統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應屆畢業生請特別注意)</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8	<p>申請匯撥方式入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够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 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9	<p>加退選後補繳學時學分費： 加選課程之繳費通知單待選課確認單收齊後，再統一發至班上。請同學收到繳費單後，於 04 月 30 日（星期三）前繳清加選費用，逾期未繳者，將由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通知同學後，退選其所加選課程。</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10	<p>課程停修： 欲辦理「停修」之同學請於 05 月 05 日（星期一）至 05 月 09 日（星期五）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領取「進修部學生辦理停修申請表」(或自行至進修部網站下載)，申請表請於 05 月 09 日（星期五）前交給任課教師簽章後繳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以利該課程所屬系（科）主任審核，逾期恕不受理申請。</p>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項 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1	<p>數位學位證書： 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數位學位證書」之施行，麻煩幹部幫忙協助宣導，請班級同學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05學籍管理→P2學生專區→S101我的學籍資料」填寫「英文姓名(註1)」及「校外電子郵件信箱(註2)」，以利彙整，本項目也列入畢業生畢業離校流程審核項目之一，請同學們務必至系統進行填寫事宜，謝謝您的協助。</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無護照同學可參考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翻譯（威妥瑪拼音）；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校外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入學生個人常用信箱（如gmail等），非本校(@wfu.edu.tw)電子郵件信箱。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附件二

項 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 機)																																							
1	<p>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將於 03 月 12 日（星期三）截止（身心障礙類減免已於 02 月 24 日（星期一）截止），請同學儘早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提出申請。</p> <p>本學期就學補助項目列表（請同學自行判斷是否需要變換申請項目） 未至進修部更改項目者，預設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減免 5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減免資格</th> <th>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th> <th>減免資格</th> <th>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預設）</td> <td>減免 50%</td> <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重度</td> <td>減免 100%</td> </tr> <tr> <td colspan="2">「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與「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td> <td>低收入戶學生</td> <td>減免 100%</td> </tr> <tr> <td>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td> <td>每學期 1 萬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2 萬元)</td> <td>原住民學生</td> <td>減免 90%</td> </tr> <tr> <td>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90 萬)</td> <td>每學期 7500 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1 萬 5000 元)</td> <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中度</td> <td>減免 7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需辦理就貸，請先確認並辦理完您的補助項目再辦理對保。</td><td>中低收入戶學生</td> <td>減免 6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年收入計算：</td><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 <td>減免 6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td><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輕度</td> <td>減免 4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軍人子女</td> <td>減免 3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政府就學補助（例如下方項目） 單親培力計劃 農漁會就學補助 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 --- 等項目</td><td>依各助學金規定</td></tr> </tbody> </table>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預設）	減免 5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重度	減免 10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與「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10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	每學期 1 萬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2 萬元)	原住民學生	減免 9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90 萬)	每學期 7500 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1 萬 5000 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中度	減免 70%	如需辦理就貸，請先確認並辦理完您的補助項目再辦理對保。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	家庭年收入計算：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0%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輕度	減免 40%	1.		軍人子女	減免 30%	其他政府就學補助（例如下方項目） 單親培力計劃 農漁會就學補助 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 --- 等項目		依各助學金規定	進修 學務組 21312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預設）	減免 5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重度	減免 10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與「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10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	每學期 1 萬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2 萬元)	原住民學生	減免 9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 70~90 萬)	每學期 7500 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1 萬 5000 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中度	減免 70%																																						
如需辦理就貸，請先確認並辦理完您的補助項目再辦理對保。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																																						
家庭年收入計算：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0%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輕度	減免 40%																																						
1.		軍人子女	減免 30%																																						
其他政府就學補助（例如下方項目） 單親培力計劃 農漁會就學補助 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 --- 等項目		依各助學金規定																																							
2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二週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申請。	進修 學務組 21312																																							

3	<p>請假及曠課時數相關規定：</p> <p>※同學有事無法到校上課時，請依規定（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p> <p>「線上請假系統」：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21 學務處管理」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提出申請。</p> <p>※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2.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應予休學。 3. 本學期開始新增「心理假」：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一學期以5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單次請假1~2天者，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單次請假超過3天以上者，將由學輔單位主動進行聯繫及關懷。 	進修 學務組 21312
4	<p>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附件二A)，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進修 學務組 21312
5	<p>新菸害防制法修法經修正施行，重點如下：</p> <p>一、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使用。</p> <p>二、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p> <p>三、校園內全面禁煙。</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6	<p>校園將開始全面管制進出車輛，尚未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請儘速至進修部夜間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地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窗口（生有樓一樓）。 2. 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 3. 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 <p>※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p> <p>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 → 繳費 → 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 → 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 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收回所押證件。</p> <p>汽車：車號辨識入校 → 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 → 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2 471 1230 729"> <thead> <tr> <th>項次</th><th>30 分內</th><th>31 分~ 1 小時</th><th>1~2 小時</th><th>2~3 小時</th><th>3~4 小時</th><th>4~5 小時</th><th>5 小時 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60</td><td>80</td></tr> <tr> <td>大型重型機車</td><td></td><td></td><td></td><td>20</td><td></td><td></td><td></td></tr> <tr> <td>機車</td><td></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機車請按規定停放，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勿留置車內或後車箱，以免引起小偷注意，造成財物損失。 ■ 除機車棚停放區外，校園內嚴禁機車進入或停放，違者開單上鎖。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往桃花停車場內，機車道嚴禁停車，避免阻礙消防救護造成公共危險問題，花明樓前廣場及通往旭光中心之道路禁止停車，殘障單位請勿佔用。 ■ 如需汽車通行證實體紙本同學，請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領取，每人限領 1 張（依系統編號），遺失恕不補發。 	項次	30 分內	31 分~ 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5 小時	5 小時 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60	8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進修 學務組 21312
項次	30 分內	31 分~ 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5 小時	5 小時 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60	8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7	<p>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身心健康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詢、團體諮詢、信件諮詢、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10~17：10（中午不休息）。 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詢）。 假日：單週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 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 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身心 健康中心 24141~9																																
8	<p>本學期重要日程：請參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行事曆（附件二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活動：03 月 21~22 日 2. 清明、兒童節連假：04 月 02~04 日 3. 端午節放假：06 月 30 日 4. 畢業典禮：06 月 07 日 5. 期末考試週：06 月 16~20 日 6. 暑假開始：06 月 21 日 	進修 學務組 21312																																
9	<p>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10	<p>上課相關物品領取與設備損壞通報：</p> <p>上課用具領取： 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單領取。</p> <p>上課設備損壞通報： 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或來電通報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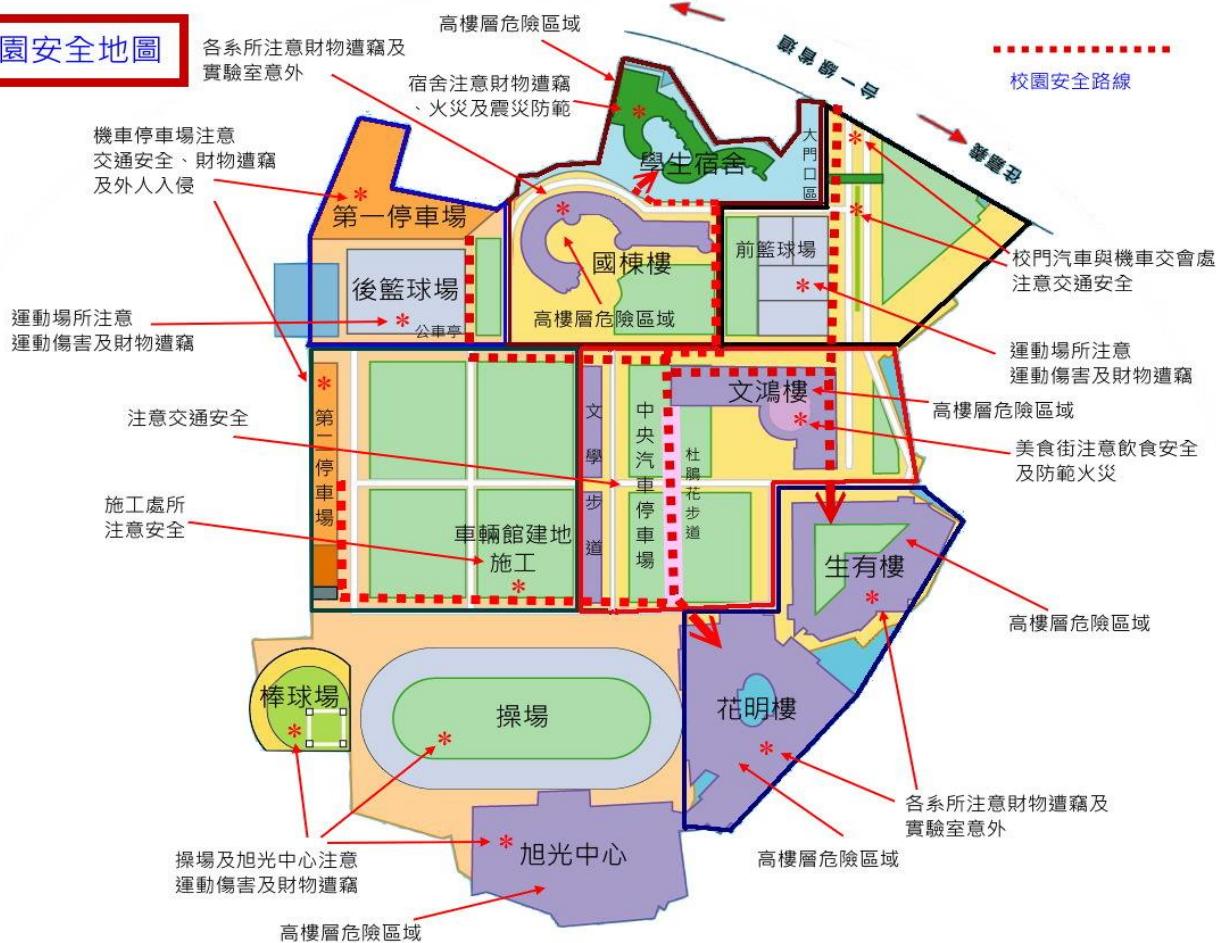
11	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二 C	進修 學務組 21312
----	-----------------	--------------------

附件二 A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 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 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 路二段 117 號	1200- 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 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 路二段 151 巷	1600- 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 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 村山腳 1 之 371 號	1600- 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 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 路二段 117 號	1100- 1400			V	學校自行巡 邏
吳鳳科 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 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 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 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 -146 號	1600- 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 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 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 路 2 段 265 號	1000- 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 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 路一段 18 號	1000- 1200		V		校外聯巡重 點
吳鳳科 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 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 村建國路二段 97- 117 號	1000- 1200		V		警方巡邏線

校園安全地圖



校外安全地圖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3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月						春 節 1	春 節 2	1/27~2/2 春節假期；8 全校停電維修； 13 學生事務會議；14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15~16 宿舍進住； 17 開學、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24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25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3	4	5	6	7	8	9	
2		10	11	12	13	14	15	16	
3		17	18	19	20	21	22	23	
4		24	25	26	27	28	29		
5							1	2	4 性別平等講座；6 交通安全講座； 12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防災演練； 3/17~4/7 受理轉系申請；19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幹部知能研習； 21(五)、22(六)60 週年校慶活動；
6		3	4	5	6	7	8	9	
7		10	11	12	13	14	15	16	
8		17	18	19	20	21	22	23	
9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二 月	31							27 畢業團拍；30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11			1	2	3	4	5	6	
12		7	8	9	10	11	12	13	2 調整放假一天(補 3/22 校慶)；3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同一日補假； 4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4/7~5/5 智慧財產權宣導；9 職涯講座； 14~18 期中考試週； 26~27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15	三 月	28	29	30					
16					1				
17		5	6	7	8	9	10	11	5~9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11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4 藝文活動； 20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 30 端午節補放假；31 端午節放假；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四 月	26	27	28	29	30	31		
21									
22		2	3	4	5	6	7	8	7 畢業典禮； 16~20 期末考試週； 20~23 宿舍離宿； 23 暑假開始；26 學生獎懲委員會； 27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23		9	10	11	12	13	14	15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五 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30							
27									
28		1	2	3	4	5	6		
29		7	8	9	10	11	12	13	
30	六 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4 寄發學生成績單； 5 全校停電維修；
31		21	22	23	24	25	26	27	
32		28	29	30	31				
33									
34									
35	七 月								
36									
37									
38									
39									

智慧財產權宣導

網路直播、短片分享等著作權相關問題之說明

在數位科技發達的現代，智慧型手機及相關行動裝置日益普及，幾乎人人都有機會利用各種數位科技進行創作，並能夠隨時隨地利用網際網路，將正在發生的情境分享給家人、朋友甚至社會大眾。其中，透過手機或數位通訊器材於網路平台進行現場影像與音樂之傳輸，一般稱之為「直播」，具直播功能之知名網路平台包括 17 直播、Up 直播、Facebook 直播、YouTube 直播等；或者將音樂、影像錄製為具創意性之影片，並上傳至相關網路平台進行分享，例如抖音、Instagram 等。

直播或上傳之短片利用到他人的音樂時，是否會涉及著作權問題呢？

據瞭解，一般直播平台除即時播出外，通常具備回看之功能，可供網友隨時點閱觀看。透過直播將畫面及背景音樂提供大眾觀看，或是製作短片利用到他人之音樂，並上傳至網路平台分享，會涉及利用到他人之音樂著作（詞、曲）與錄音著作（錄有聲音版本）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否則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所以進行直播前，如有利用他人的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應先取得授權，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及訴訟糾紛。

又據瞭解，由於部分平台業者有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公開傳輸」利用行為簽有授權契約，建議於利用直播平台前，先行瞭解該平台使用條款之內容或逕洽各平台詢問可利用或授權利用的範圍。此外，目前常見直播主係與平台簽訂契約，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相關直播，此時，直播主可於與平台簽訂之契約中，約定由何方取得相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利用之授權，以避免爭議。

附件三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結算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13.02.01~112.06.28	\$62,828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13.07.01~112.09.23	\$33,800	200 元 x169 人
	總計：		\$96,628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13.09.10	\$4,200		
2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3.09.11	\$4,200		
3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 表座談會 2 次	113.09.25、12.11	\$6,600		
4	迎新晚會	113.10.15	\$40,000	\$33,495	
5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3.11.01~112.11.30	\$4,000		
6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 講座	113.11.28	\$4,200		
	小計：		\$63,200	\$33,495	
	本學期總支出：			\$96,695	
	學生會費結餘：			\$63,133	

附件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3 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13.08.01~114.01.31	\$63,133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14.02.01~114.02.20	\$27,000	200 元 x135 人
	總計：		\$90,133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 支出	備註
1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 2 次	114.02.25、05.20	\$6,000		
2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講座	114.03.04	\$4,200		
3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4.03.06	\$4,200		
4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14.05.07	\$8,400		
5	畢業團照拍攝	114.03.27		\$6,000	
6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4.04.07~114.05.05	\$2,300		
7	職涯講座	114.04.09	\$4,200		
8	藝文活動	114.05.14	\$11,000		
	小計：		\$40,300	\$6,000	
	本學期總支出：			\$46,300	
	學生會費結餘：			\$84,133	